

附件 1:

法学院专业学位(法律硕士)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

1. 参与专业实践活动，并形成相关的文字材料。参与法学类社会调研的，撰写调研报告一份，字数不少于5000字；参与实案代理的，提交案件卷宗材料的复印件，并撰写一份案件代理心得，字数不少于2000字；

2. 结合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，独立撰写并提交项目结题报告，并须经课题组同意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；

3.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1项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；

4. 结合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，参与完成经过鉴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1项（省部级及以上排序为前8名，其他排名要求前5名）；

5.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是第一作者）身份在中国知网数据库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。已录用的论文须提交相关的录用证明及版面费缴费证明；

6.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是第一作者）身份撰写1篇学术论文并在国际、国内法学专业学术会议上获三等奖以上奖励（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）；

7. 参加本专业研究领域专著（或译著）的撰写，并正式出版（含接受出版），且出版成果的完成人能够证明其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不少于2万字；

8. 获得地厅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（提供获奖证书）；

9. 全国性大型课外科技作品或学术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（提供获奖证书）；

上述所有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。学术论文、专著、创新项目等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，获奖、鉴定或验收的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。第1、2、4项成果需由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成果认定，其他成果根据材料直接认定。

二、提前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且符合提前申请学位的其他规定，可提前申请学位：

1.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80分或80分以上；
2. 发表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
3. 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和答辩成绩需全部为良好以上；
4.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科研成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规定

研究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。论文、专著、创新项目等成果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。获奖、鉴定或验收的成果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。

四、本规定自2023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:

法学院学术学位（法学）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

1. 参与专业实践与学术研究活动，并形成相关的文字材料。参与法学类社会调研的，撰写调研报告一份，字数不少于 7000 字；参与实案代理的，提交案件卷宗材料的复印件，并撰写一份案件代理心得，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；参与读书活动并作研究报告的，提交报告材料的复印件，并撰写一份研究心得，字数不少于 8000 字；

2. 结合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，独立撰写并提交项目结题报告，并须经课题组同意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；

3.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 1 项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；

4. 结合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，参与完成经过鉴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 1 项（省部级及以上排序为前 7 名，其他排名要求前 4 名）；

5.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是第一作者）身份在中国知网数据库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。已录用的论文须提交相关的录用证明及版面费缴费证明；

6.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是第一作者）身份撰写 1 篇学术论文并在国际、国内法学专业学术会议上获二等奖以上奖励（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）；

7. 参加本专业研究领域专著（或译著）的撰写，并正式出版（含接受出版），且出版成果的完成人能够证明其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不少于 3 万字；

8. 获得地厅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（提供获奖证书）；

9. 全国性大型课外科技作品或学术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（提供获奖证书）；

上述所有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。学术论文、专著、创新项目等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，获奖、鉴定或验收的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。第 1、2、4 项成果需由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成果认定，其他成果根据材料直接认定。

二、提前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且符合提前申请学位的其他规定，可提前申请学位：

1.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 80 分或 80 分以上；

2. 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
3. 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和答辩成绩需全部为良好以上；
4.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科研成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规定

研究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。论文、专著、创新项目等成果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。获奖、鉴定或验收的成果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。